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曹剛維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先已繳納1,500元裁判費，仍應補繳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